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胡巍先生、缪玲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胡先生毕业后任职于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行政事务总监助理，未持有公司股票。胡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缪玲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大专学历。缪女士毕业后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出纳。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44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